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聯絡人:洪瑞杉

聯絡電話: 087320415#6845

傳真: 087662074

電子信箱: a000905@oa. pthg. gov. 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:屏府水政字第11452056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30000A114520563000-1.PDF)

主旨: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,內政部已訂頒 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 自115年1月1日生效,通過內政部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 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之合格供應廠商及其 系統型號,業公告於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」網 站,請積極配合政策推行並協助周知清運營建剩餘土石方 車輛盡速裝置即時追蹤系統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1月4日國署營字第 1141209478號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、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、本府水利處下水道科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在程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同業公會屏東辦事處、屏東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給合營造工程同業公會屏東辦事處、屏東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給合營造工程同業公會解表,

副本:協震有限公司、嘉益土資場有限公司、萬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鍇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樹橋企業有限公司、永旭豐環境科技有限公司、本府水利處水利行





政科電 2075/14/22文 交 10 接 章

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: 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
聯絡人: 周維倩

聯絡電話: 0492352911#226 電子郵件: ao3225@nlma.gov.tw

傳真: 0492324197

受文者: 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:國署營字第11412094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141212364_1141209478_114D2048240-01.pdf)

主旨: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,本部已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自 115年1月1日生效,通過本部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 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之合格供應廠商及其系統 型號,業公告於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」網站, 請積極配合政策推行並協助周知清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車輛 盡速裝置即時追蹤系統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署114年9月26日署營字第1141183975號函(諒達)續 辦(附件)。





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環境保 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 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 魚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 業公會、臺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 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 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 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防 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廢棄物清 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 臺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桃 園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 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 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廢 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廢棄 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 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廢 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 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貨 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 會、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 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 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本部地政司、本署(都市基礎工程組、國土計畫組、下 水道建設組、建築工程大隊、城鄉發展分署、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中區都市 基礎工程分署、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下水道工程分署)

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: 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
聯絡人:黃建智

聯絡電話: 049-2352911#222 電子郵件: jhih1119@nlma.gov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:國署營字第11411839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訂

主旨: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,本部已訂頒「營 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自 115年1月1日生效,請貴機關協助周知所屬工程單位,並 向所轄相關產業公會及業者加強宣導配合辦理,詳如說 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114年7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070號令及同年 8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令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旨揭政策推動,本署已建置「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」,為確保清運車輛裝置之即時追蹤系統(GPS車機系統)符合規格,本部於114年7月18日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,並採型式審驗方式審查,通過規範之合格供應廠商及其系統型號,業公告於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」網站最新消息(https://soilmove.nlma.gov.tw/),相關資訊持續滾動更新。
- 三、為統一全國土方聯單內容,本部依《廢棄物清理法》施行

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,於114年8月1日訂頒全國一致之「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」格式,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屆時從營建工地、土資場、及最終去化地點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者,未隨車持有載明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,涉有違反《廢棄物清理法》第49條規定。

- 四、另為杜絕偽造紙本聯單情事,本署同步完成「電子聯單系統(網頁版及APP版)」建置並已正式上線,並依前開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,清運機具應裝置符合規範且經審驗通過之即時追蹤系統,並維持正常運作。俾使稽查人員可透過APP掃描證明文件之QR-Code,即時掌握清運資訊、流向動態及判斷聯單真偽,以落實旨揭全流向管控策略。
- 五、倘有系統操作或技術問題,請逕洽下列窗口取得協助:
 - (一)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:逕洽本署 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,客服專線(02) 25509206分機303、07010138353、07010138772,由楊 先生、賴小姐或高小姐提供服務。
 - (二)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: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 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 (https://www.soilmove.tw/soilmove/elearning),或逕洽 本署委託服務廠商定海創新有限公司,客服專線(03) 2727455,由專人提供服務。

正本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環境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運動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、本署(都市基礎工程組、國土計畫組、下水道建設組、建築工程大隊、城鄉發展分署、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下水道工程分署)

副本: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